

[聊城][公交公司]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240 辆公交车退役动力电池

标的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WZC260587	监测编号	GR2026SD1001 237
标的名称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240 辆公交车退役动力电池	转让底价	167 万元
挂牌日期	2026-06-23	挂牌截止日期	2026-07-06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中介机构	聊城鼎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6-05-11
评估结果 (万元)	166.992	备案单位	聊城市公共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具体信息			
名称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0 辆公交退役动力电池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	聊城公交集团二公司、杭州路场站
详细信息	1、标的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标的整体转让，不予拆分。 3、标的为 240 台新能源公交车旧动力电池，详情见资产处置清单，清单仅作为参考，所有标的现状以实地勘察的结果为准。

### 交易条件

挂牌开始日期	2026-06-23
挂牌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是否自动延牌	否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	是（放弃或不涉及）

权	
重大事 项及其 他披露 内容	<p>1、挂牌价为含税价，可开具成交金额为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标的权属清晰，无抵押。</p> <p>3、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期限内参加现场踏勘并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详见附件)，《现场踏勘确认书》将作为报名时的必要文件。</p> <p>4、本次转让标的数量与质量均以移交时的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接，转让方对标的所作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均是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不作为转让方对标的数量、重量和质量的任何担保，也不作为标的现状的法律依据和标的移交的凭据，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p> <p>5、其他重大事项详见聊鼎志评字【2026】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p>
与转让 相关的 其他条 件	<p>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同意系统自动生成的《资产受让须知与承诺》的所有内容。</p> <p>1、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在挂牌公告期间已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全面了解，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资产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否则将视为违约；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p> <p>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被产权中心确定为受让方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p>

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逾期不签订，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主张违约责任。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和基础服务费一次性划入产权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凭相关交易证明和受让方主体资格证明赴转让方指定地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受让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同意产权中心自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本次转让为按标的现状交接，受让方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有状况接收标的；如公告明细与标的实物现状不一致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受让方不得就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向转让方及产权中心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主张，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身或聘请的施工单位属于工信部认定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受让后需提交符合工信部公告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证明或工信部公告的相关名单的网站截图），货物交接后相关货物处置等出现的任何问题均与转让方无关。

8、意向受让方须承诺，自移交后10个自然日内，自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转

	<p>让方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完成标的存储、看管、安保、拆卸、装车及运输等工作，不得影响转让方正常生产秩序，相关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用工风险等自行负责。标的拆卸和转运造成地面或墙体损坏的，修复和整平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受让方承担。</p> <p>9、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交易完成后，向转让方提供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开具的本批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证明》，受让方自行承担处置过程中的风险、处置费用，若处置过程中给转让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受让方需承担赔偿责任。</p>
<p><b>处置方案</b></p>	
<p>组织交易方式</p>	<p>网络竞价</p>
<p><b>受让资格及审核方式</b></p>	
<p>是否需要登记审核</p>	<p>是</p>
<p>受让方资格条件</p>	<p>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p>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允许
<b>保证金交纳规则</b>	
收取方案	本次标的处置保证金收取方式为固定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40 万元。
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挂牌截止日 17: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事项	受让方应按约定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交易费用。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住所）	聊城市聊位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华	注册资 本	5130 万 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决策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决 议	联系方 式	

#### 联系方式

交易机构联系人	程女士	交易机构联系电话	0531-81272777
交易机构联系传真		交易机构联系邮箱	peym@sdcqjy.com
看货联系人	刘治强	看货联系电话	18063595228

#### 补充披露信息

暂无补充披露信息

#### 附件材料

现场踏勘确认书	<a href="#">查看附件材料</a>
资产转让清单	<a href="#">查看附件材料</a>
暂无图片	

公告地址：<http://www.sdcqjy.com/proj/tc/617d22089bed42768592fa35f953015d>